

揭阳市揭东区农业农村局

揭东动防指办〔2024〕2号

关于做好 2024 年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目前已进入秋季动物疫情易发季节，为维护我区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障公共卫生安全，请各镇（街道）要认真部署，精心组织，认真做好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把免疫工作放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首位。

免疫是当前防控重大动物疫病的有效措施，是避免和减少动物疫情发生的关键。各镇（街道）务必高度重视，主要负责人要担负起动物防疫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认真落实防控责任制，把免疫工作放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首位，扎实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等重大动物疫病的强制免疫工作。坚持实行“政府保密度，业务部门保质量”的原则，切实做到“应免尽免，不留空档”，确保免疫质量

和效果。

二、切实强化免疫工作，力保免疫密度和效果。

1. 强化免疫基础。全区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免疫工作于9月中旬开始，10月中旬完成，10月下旬开展免疫效果评价并对新补栏畜禽、漏免和免疫未达标的畜禽进行补免。各镇（街道）要认真抓好2024年度秋季动物的防疫注射工作，落实经费，做好疫苗、耳标订购及其他防疫物资的储备。

请各镇（街道）要结合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的新要求，加强指导和宣传，全力推进“先打后补”工作，确保所有规模养殖场自主采购强制免疫疫苗、实施强制免疫财政直补的强制免疫新模式。

2. 建立健全免疫档案。对养殖场（户）禽畜存栏、出栏及免疫等情况要有详细记录。特别要做好疫苗、耳标的使用档案登记工作。做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村级动物防疫员、养殖场（户）有免疫记录，免疫禽畜有二维码标识，记录与标识相符。

3.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要认真抓好秋季动物防疫注射工作，切实解决防疫人员劳工补助、疫苗保存运输、疫情监测、消毒防护和物资储备等方面经费。坚决避免出现有苗无人注射或不愿意注射等现象。加强疫苗管理，严禁向养户收取疫苗款和买卖疫苗，违者将依法严肃处理。

三、切实做好卫生消毒和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工作。

为切实做好卫生消毒工作，严格落实清洗消毒制度，各

镇（街道）要督促辖区内动物养殖场、屠宰场（点）、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等相关场所做好定期消毒和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落实分片包干，对辖区内主要交通要道、河流沟渠进行巡查，发现乱丢弃动物尸体行为及时进行检查，对丢弃的动物尸体要及时处理，以减少疫病传播和负面影响。请各镇（街道）到区动监所领取消毒粉，领取数量详见附件《2024年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消毒药分配表》。

四、加强监督管理，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

区动监所及官方兽医要强化执行力，坚决执行农业部的六条禁令，规范开展动物卫生监督，加强畜禽屠宰、畜产品流通市场、养殖等环节的“瘦肉精”监管，加强屠宰检疫和产地检疫。各镇（街道）要坚决打击私屠滥宰、逃避检疫和销售未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有效堵截动物疫病的传入和传出，确保不发生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五、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加强疫情监测和执行疫情报告制度。

区动监所要加强疫情监测，准确把握疫情动态。秋防结束后，区动监所根据流行病学和疫情动态，组织对各镇（街道）疫病防控免疫效果进行监测。各镇（街道）要加强对养殖场、屠宰场巡查工作，及时掌握养殖动态，对新增、补栏畜禽及时补免，不留空档，确保免疫率达100%。同时，要及时排查非洲猪瘟和禽流感等疫情，发现异常必须在6小时内报区农业农村局。

六、强化应急管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各镇（街道）要强化应急工作、健全应急队伍、储备应急物资，加强业务技能培训，增强应急处置能力。保持高度警惕，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信息畅通。

附件：《2024 年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消毒药分配表》

揭东区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代章)

2024 年 9 月 9 日

抄送：区动监所